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嘉兴恒瑞动力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3,604,927.44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照截止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账面价值作价，2022年11月30日至报告期末嘉兴恒瑞动力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6.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将继续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